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盈利警告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年度之虧損淨額，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大幅減少。董事局認為，該差額主要源於(i)從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展之新貿易業務獲得之額外收益；(ii)透過(其中包括)成本控制及減緩煤炭產品(按虧損價格出售)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抑制虧損，令煤炭業務之毛損減少；(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交易證券之公平值收益；及(iv)較上一會計期間之非經常性開支減少，其主要因為(其中包括)於上一會計期間確認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等減值獲確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刊發的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曲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袁光明先生。